

论 NFT 数字作品发行权的证成与扩张¹⁾

刘维 林星成

摘要 NFT 数字作品被提出至今尚未有明确定义。基于 NFT 铸造原理，NFT 数字作品应当由 NFT、智能合约地址、底层作品三部分构筑而成，并依凭底层作品而拥有著作权。NFT 数字作品的网络虚拟财产定位与交易机制原理分别符合发行权实质标准的客体特征与行为方式，NFT 数字作品交易应当定性为发行行为。NFT 数字作品的无形性与权利用尽原则的设立目的相悖，排除权利用尽原则能形成新的利益平衡结构，权利用尽原则已无适用之必要。现有的版税收取功能是发行权扩张后的行权后果，而非追续权的表现。

关键词 NFT 数字作品；发行权；权利用尽原则；追续权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刘维，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030；林星成，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上海 200030

DOI:10.15897/j.cnki.cn51-1046/g2.20230810.004

一、问题之缘起

自区块链诞生伊始，众多相关技术便如雨后春笋般纷纷现世，NFT 就是区块链技术中最为典型的衍生物。2021 年，艺术家 Beeple 的 NFT 产品“Everydays: The First 5000 Days”以 6,934 万美元的价格在佳士得拍卖行上成交，艺术、娱乐、体育等各界的目光旋即聚焦至 NFT 这个新兴领域之上，各大行业急遽抢占 NFT 市场高地，2021 年遂被誉为“NFT 元年”。

伴随着 NFT 产业的蓬勃发展，法学界亦纷纷围绕 NFT 产生的法律问题展开如火如荼的探讨，2022 年相关研究成果数量呈井喷式增长^①。在司法实践上，2022 年我国 NFT 侵权第一案^②（下文简称“奇策公司案”）被公认为我国 NFT 判例之典型，且伴随着 2023 年二审判决的一锤定音^③，NFT 数字作品的出售行为性质具有了更高公信力的认定。继此首案之后，2023 年 7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又在“王某玉诉海南链盒科技有限公司”一案（以下简称“链盒公司案”）中首次回应了 NFT 数字作品转售行为的法律性质^④，个

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研究”（19ZDA164）。

① 笔者在中国知网中以“NFT”为主题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显示，2020 年相关文献发表数量为 20 篇，且基本是法学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文章；而 2022 年相关文献发表数量为 481 篇，其中与法学学科相关的文章有 82 篇左右。由于 NFT 又有“非同质化代币”等别称，因此仅以“NFT”为主题进行的检索显然未将所有研究结果尽数纳入。

②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2022）浙 0192 民初 1008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终 5272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 253 号民事判决书。

中观点与“奇策公司案”有所区别。在理论领域，早于2001年就有人对数字作品著作权保护展开思考^[1]；到NFT热潮的2021年，学者们又对区块链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各抒己见^{[2][3]}，并就NFT的权利性质形成了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新型财产权利说等多种观点；尔后，知识产权学者们相继开始研究NFT的著作权内容、NFT交易平台的责任问题^[4]以及NFT对数字艺术版权管理与保护的影响^[5]，更有学者对宏观的元宇宙提出“良好”的规则治理要求^[6]。

综观当前研究成果，无论是对NFT著作权性质的解读，还是对数字网络空间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分析，多数学者狭义理解现行著作法的既定规则，否定发行权在NFT数字作品交易中的适用；个别观点支持发行权的适用，但同时主张一并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7][8]}。这些观点或多或少地导致了法律规定与新技术发展之间的不甚协调。本文认为，对于NFT数字作品交易的著作权法评价，应当透过技术运作本质重构“NFT数字作品”的客体内涵，在此基础上澄清发行权的实质判断标准，回溯著作权具体规则的起源及其演变历程，继而实现与NFT技术实现原理的有效衔接，最终论证NFT数字作品交易适用发行权、排除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合理性，完成发行权在NFT技术下的扩张。

二、NFT数字作品的概念分解及财产属性

对于互联网新兴事物的研究，源于其无实体性的特征，法学界最初总是竭力分析其物权存在与否，对NFT的研究亦如是。时至今日，NFT的物权内容依然饱受争议，使得对NFT的著作权外延也存在分歧。笔者认为，所谓分歧主要是缘于研究者对NFT技术及其相关客体的理解存在些许差错。对于NFT数字作品的研究，应当从宏观视角对NFT数字作品的概念构成及财产属性进行整体统一的把握，以便夯实后续

的发行权适用结论。

（一）NFT数字作品的概念要素

在2022年之前，“数字藏品”“NFT艺术品”^[9]“NFT版权作品”^[10]等概念在相关行文中交替使用，尚未统一。更有甚者，基于对NFT技术的错误解读，认为NFT作为“艺术品在区块链上的权益映射”，可以直接被视为“艺术品的数字版本”^[11]，粗略地将NFT与“作品”直接划上等号。2022年“奇策公司案”始创“NFT数字作品”这一用语表述，随后被学界广泛用于统摄NFT技术中的作品交易。可惜的是，自“NFT数字作品”概念被提出至今，仍旧是以为较为模糊的内涵为学界所知悉，而未有权威的概念界定与解读。

众所周知，NFT又名“非同质化代币”（Non-Fungible Token），即运用区块链技术记录资产的数字证书。NFT作为数字化的产物，使得一切可数字化的事物理论上皆能将其铸造为NFT并添加至区块链之上，包括图画、视频、艺术品、文章、网页等等，我们可以将这些NFT所代表的内容称作“NFT映射资产”。需要明确的是，NFT本身只是记录在区块链上的代币，而非物理对象本身，也并不要求现实世界中必须存在对应的有形物品。显然，在NFT映射资产的诸种类中，不乏有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虽然这些能够构成“作品”的NFT映射资产本身就拥有著作权，但其所对应的NFT却不能简单认为构成“作品”进而拥有著作权，因为NFT中包含的仅为相应资产的元数据。只有以数字方式显示、传输和存储这些元数据后，公众通过智能合约地址^①才可以查看元数据对应的底层作品（underlying work），即NFT映射资产。据此，本文认为，基于NFT的铸造及展示原理，NFT、智能合约地址、NFT映射资产（当NFT映射资产为作品时，NFT映射资产也可称为底层作品）共同组合成为“NFT

^① 根据《以太坊白皮书》的定义，智能合约即为“根据任意的预先指定的规则自动转移数字资产的系统。”铸成的NFT拥有唯一的token ID与智能合约地址，公众可以据此使用区块链浏览器查找具体的NFT，并查看其元数据。参见马振华：NFT著作权属性辨正——兼评我国“NFT侵权第一案”[J]. 电子知识产权，2022年(9):51.

数字作品”这一概念之内核。其中，NFT 作为重要元素之一，是 NFT 数字作品的数字凭证，它类似于可转让的、能打开流动仓库的提单，既是作为掌握底层作品的象征物，也是能够解开封存底层作品的“展示玻璃柜”的钥匙；其次，智能合约地址是连接 NFT 中元数据与底层作品的唯一桥梁，底层作品则是“NFT 数字作品”载有著作权的核心关键。

根据柯斯林词典对 NFT 的解释，有学者将“NFT 数字作品”定义为“具有注册在区块链中唯一数字证书的数字作品”^[12]，但该定义中缺少“底层作品”这一不可或缺的要素，导致“数字化作品”这一表述难以立足落地，也不免让人误解 NFT 数字作品是《著作权法》未规定的作品类型之一。正确的内涵诠释应当从“NFT 数字作品”构筑所需的 NFT、智能合约地址、底层作品这三大要素切入，将“NFT 数字作品”界定为：以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为映射对象，经过铸造形成的在区块链中具有该映射对象唯一数字凭证的数字化资产。在该定义中，“智力成果”是直接引用了《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定义，“唯一数字凭证”则指的正是 NFT，“数字化资产”这一表述能充分体现 NFT 数字作品的财产价值。需要强调的是，NFT 数字作品虽然内含“作品”一词，却无法认定为新型作品，而只是底层作品的数字化产物。假若将艺术家的一幅画作电子扫描后形成图片，此过程并不具有额外的独创性，而仅仅是通过机械性劳动将美术作品电子化以便后续储存与供人欣赏，因此难谓产生了新作品或新作品类型。NFT 数字作品亦是此理，其仅仅是所映射的底层作品的另一种新兴表现形式而已。

对 NFT 数字作品的概念与构成要素进行必要的整饬，不仅是本文研究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既定前提，也是后续对其发行权控制范围进行分析的关键所在。

（二）NFT 是 NFT 数字作品的权利凭证

传统观念认为，“发行作品必然意味着作品有形载体所有权转移”^[13]。有学者针对 NFT 数字作品的发行问题也专门指出，“向公众转移其所有权是著作权中发行权所规制的行为”^[14]。众多说辞都似乎意味着所有权是产生发行权的必要条件，故而 NFT 及 NFT 数字作品所有权的本体论研究似乎就显得尤为窘迫。然而，目下 NFT 技术虽日臻成熟，但其应用场景与配套制度却未见足够完善，以至于“NFT”的所有权始终存在阙如的质疑，且实践中对“NFT 数字作品”的所有权亦存在着矛盾论述，似乎昭示着 NFT 数字作品上发行权的澄清尚待来日。但若要揭开迷雾，需从 NFT 的财产价值分析入手，再行确定 NFT 数字作品的财产属性。

NFT 是赋予 NFT 数字作品以生命的关键技术与唯一凭证，这决定了其财产属性可能会对 NFT 数字作品有所影响。NFT 非同质化的特性决定了其具有不可替代性，可以用来表示独特物品所有权，故而也有专业人士称之为“个性币”^[15]。有观点凭此认为，NFT 本质只是特定的权利凭证而绝非权利，因为它仅仅是标记了元数据的归属信息，而并不具备单独的价值^[16]。作为我国 NFT 侵权第一案的一审审判长，王江桥法官在其文章中也声援此观点^[17]，可是该说法与其在一审判决书中所言却颇有出入^①。持此说的学者还认为，NFT 并非权利的立场也合乎“通证”的一般定性^[18]。

然则，之所以大力主张 NFT 本身仅为权利凭证，主要是囿于对权利凭证的传统认知局限：传统理论中，权利凭证仅仅是拟制占有权的象征或符号^[19]，需要依附于凭证所记载的客体。权利人依据凭证可以享有对客体的完整权利，所以权利凭证仅单纯具有证明之功用而无其独立价值。但是，鉴于 NFT 市场的发展日新月异，必须承认的是，NFT 的独立价值已经在实践中不断被体现与凸显，再难将曾经的客体理论与

① 参见杭州市互联网法院（2022）浙 0192 民初 1008 号民事判决书，第 18 页。

所谓的“一般定性”完全套用在 NFT 技术之上。有元宇宙爱好者将 NFT 分类为收益类、身份类以及效用类三种，其中身份类 NFT 是在 NFT 交易价值驱动因素中极为重要的一类，人们旨在通过此类 NFT 来彰显自身社会阶层，其价值来自于藏品或艺术家的“炒作”或“影响力”。相比于收益类 NFT，身份类 NFT 显然更具抽象性，这导致其价值受到极大质疑。但事实证明，身份类 NFT 符合部分人的需求且并不罕见，譬如在 CryptoPunks 和 BAYC 这类典型具有排他性的社区中，公众必须购买作为“入场券”的 NFT 方能拥有成员资格。可见，NFT 绝不能简单等同于一般通证，其在市场的作用下已然可以贮藏着独立价值。

考虑到 NFT 渐次衍生出的功能与类别，NFT 的独立财产价值具有局限性，因而对于 NFT 的法律性质便不能一言以蔽之，而是应当根据各类 NFT 承担的角色进行谨慎的定性，确保每类 NFT 的权能内涵都恰如其分，最大程度地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并开发社会福利的比较优势。本文聚焦于 NFT 数字作品的财产属性与著作权内容，并无意深究 NFT 权能的分类讨论。因为在著作权研究领域，NFT 的独立性争论在“NFT 数字作品”这一整体概念之下可以暂且停息：NFT 数字作品中的 NFT 是作为底层作品的映射凭证，使得持有者能凭借其稀缺性等表征来满足彰显身份等精神需求，这说明只有与底层作品结合之后其价值才被激发，表明了其仅具有一般通证的特性。因此，将研究视阈限定于 NFT 数字作品时，NFT 只能依靠映射资产的存在才具有客观市场价值，此时其法律本质应当是映射财产的数字登记证书或版权证明^[20]，无法设立独立的所有权。此外，或许是为宣传之便利，早先 NFT 交易平台直接粗暴地将 NFT 称为数字化后的映射资产，所以部分公众会不明就里地将 NFT 这一数字证书当作数字贸易之下的新作品类型^[21]。于是，即使此前相关论著纷呈，却有不少是在未探明 NFT 本质之时便草

率使用“NFT 的著作权”之类的表述。但事实上，NFT 本身由于绝对缺乏作品构成要件而无法成为作品，更无法承载著作权，对此需要及时纠正。

无需担忧的是，尽管 NFT 在 NFT 数字作品中居于从属地位，却不妨碍 NFT 数字作品的属性认定与著作权权项的后续证成。

（三）NFT 数字作品的网络虚拟财产属性

除 NFT 之外，NFT 数字作品还包含智能合约地址与底层作品两大要素，因此 NFT 数字作品的物权性质不能从前文分析中径直得出结论，而是应当另行处理。对此，笔者认同“奇策公司案”二审观点，即 NFT 数字作品应当属于网络虚拟财产而不能存在所有权。只是笔者进一步认为，NFT 数字作品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客体定位依旧能够对 NFT 数字作品的发行权确立给予肯定回应。

早前，在实践与理论的观点中“所有权”曾一度出现在 NFT 相关概念中。在众多文章中，似乎大多数学者都认可 NFT 是与作品对应的唯一“数字所有权证书”^[22]，又或者是“代表资产所有权的电子记录”^[23]。在 NFT 的实际交易市场中亦存在类似表述：“幻核”作为腾讯公司旗下的著名 NFT 交易软件，其《幻核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中第 2.2 条写道：“您购买作品后，作为购买者，您的相关信息将写入该作品的元数据中，作为您拥有该作品所有权的凭证。”在“奇策公司案”中，一审法院也认为“当一件数字作品复制件以 NFT 形式存在于交易平台上时，就被特定化为一个具体的‘数字商品’，NFT 交易实质上是‘数字商品’所有权转移，并呈现一定的投资和收藏价值属性”^①。由此可见，许多观点似乎都有意无意地流露出了 NFT 数字作品必定存在所有权之意，并将此立场融入 NFT 的定义表达。然而，“奇策公司案”的审理者在该案后的撰文中纠正了一审中的说辞，又改称 NFT 数字作品不存在所有权，认为基于物权法定原则，“NFT 数字作品交易并非实质意义上的所有权转让，而是一种数字资产（虚

① 参见杭州市互联网法院（2022）浙 0192 民初 1008 号民事判决书。

拟财产)转让”^[24]。“奇策公司案”的二审法院更是补充指出一审的“表述确实存在语义模糊之处”，直言“原审判决中所指的NFT数字作品的‘所有权’不应理解为民法中的物权意义上的所有权”^①。

实际上，风向杆的陡然转变并非无从寻迹。NFT之所以曾被直接定性为“所有权”的凭证，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传统实物作为映射资产的影响^②。可是理论上NFT所映射的资产可为一切有形或无形的事物而非仅仅实体，聚焦到底层作品上更是如此。当NFT映射资产为底层作品时，知识产品天生的无形性决定了NFT数字作品中的NFT所代表的从来不是底层作品的“所有权”，而是数字化资产的财产性利益（类似于实体书籍的所有权）。无论底层作品是传统实物艺术品，还是以数字化形式呈现（如网络图片），经过NFT铸造后皆被数字化手段重塑，成为在全网具有唯一识别代码的“NFT数字作品”，此时NFT数字作品就属于可以交易变现的特定财产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规定便可成为“网络虚拟财产”。

虽然NFT数字作品在现有法律体系下仅能被列入“网络虚拟财产”，却并不影响对NFT数字作品著作权性质的判断。无论底层作品的物理载体存在与否，也无论NFT数字作品拥有所有权还是属于网络虚拟财产，NFT数字作品的核心源泉无疑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因此NFT数字作品始终都拥有着著作权法上要求的独创性等一应特征。虽然NFT的著作权明显阙如，但NFT数字作品的著作权性质却具有天然合理的稳定性。

通过对NFT及NFT数字作品的财产属性的辨析，不仅澄清了NFT与NFT数字作品之间的用语含混之处，而且NFT数字作品的网络虚拟

财产之定位已经自动暗合了发行权的适用标准，更奠定了在NFT数字作品中发行权扩张的理论基础。

三、NFT数字作品发行权的确立

自从进入信息化时代，信息的主要储存媒介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变，有形物理媒介的中心地位为数字化的存储方式所取代。早于上个世纪末，数字化现象就已经推动我国一些学者不间断地对计算机网络环境中的发行权适用与权利利用等系列问题开启探讨与质疑^[25]。当区块链在2017年末爆火之后，学术界开始新一轮的网络环境发行权热议，并伴随着NFT的出现而趋近高潮。然而，“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合理地思考法律问题”^[26]。法律的发展应当因时制宜，为保证传统规定与新兴事物的顺利衔接，既要在严格遵守发行权既有规则的同时寻找深层的实质性标准，又要挖掘规则的历史渊源与形成原因，最后再根据当前NFT交易运作实践做出最为合理的逻辑梳理与制度安排。

（一）发行权适用的实质标准

数字网络给著作权带来的最棘手问题就在于它改变了作品的传播方式，使公众无须经过物质载体所有权或占有的转移就可以获得作品的新复制件，这就与我国乃至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现有发行权法律规定产生了表面冲突。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将发行权定义为“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在传统网络环境中，用户正是通过网络下载就能够将数字化文件储存至自己计算机中，该行为仅仅是在新的物质载体上形成了新的作品复制件，导致作品复制件数量的绝对增加。这一过程既不会让作品的原物质载体在物理空间中转移，又不会使作品的原数字化

① 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终5272号民事判决书。

② 作为映射内容的传统实物无疑是有所有权的，而NFT又被公认为是映射内容的权利凭证，因此难免会将NFT视为是传统实物的“所有权”的象征，加上NFT问世初期社会公众的误解误用，就混用了传统实物的“所有权”与NFT数字作品的“所有权”。

文件的占有人产生变化^[27]。换言之，网络传播可以形成新的作品复制件，但无法向公众直接“提供”原有复制件，遂不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发行权的含义阐述，从这个角度上分析反而可能更偏向复制权的规制行为^①。

在比较法层面，早在1995年，基于现实利益之考虑，美国信息基础设施工作机构（IITF）发布的《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就建议扩大“发行权”的控制范围^[28]，虽然该白皮书被国会因其他原因所否决，且美国《版权法》第106条中界定发行权的条款在文字上也未发生变化，但美国法院大多接受了通过网络公开传播作品构成“发行”的观点^②，完成了对“发行”的控制范围在实质意义上的扩大解释调整^[29]。不过，美国的观点修改却未得到国际条约与其他国家法律跟随的脚步。早先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由于认为发行是复制的其中之一而仅规定了复制权而未单独规定发行权^③，后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下简称《WIPO版权条约》）第6条第1款将发行权补充定义为“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却又在第8条另行规定了向公众传播权^④，明确将网络传播行为与发行行为划开界限；英国《版权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向公众分发该作品的复制件是受任何类别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⑤；德国《著作权法》第17条第1款也将发行权界

定为“向公众提供或交易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⑥。显然，除美国外的大部分国家都以审慎的态度处理互联网数字时代下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关系，轻易不会动摇现有的“发行”概念。

但是，在上述各国规定中，其实“有体物”的用语大多没有被直接列入条文，而只是法院在适用发行权时的一种限缩解释。以我国规定为重点，兼顾检视其他国家对于发行权的定义，可以发现反复被提及的是“提供”“分发”“销售”以及“原件”“复制件”等表述，其中“提供”“分发”指的是行为方式，而“原件”“复制件”表示客体特征。由此推断，只要将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以“提供”的方式进行移交，就能落入我国发行权的文义解释范围。而要实现这一行为效果，其实并不必然需要限定在有体物形态之内，只须具有“特定性”的财产即可。遵照这一文义解释，可以提炼出发行权实质适用标准的两项要件：一是客体特征，即特定财产的“原件或复制件”；二是行为方式，即不增加复制件数量的“提供”。质言之，只要承载了作品的特定财产在不增加复制件的前提下完成所有者的变更，就能够构成发行行为。

（二）NFT数字作品的发行权证成

基于发行权适用的实质标准，看似在传统网络时代难以形成世界统一概念的难题，在NFT数字作品交易中却得以自行消解泯灭。作为区块链的技术外延创新形态的NFT，诞生至今除

① 然而，此前在网络环境中的复制行为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权规制范围亦存在争议。不过，在2021年《著作权法》修改之后，新《著作权法》将“数字化”明确列为复制的行为方式之一，就此确定了数字化复制也属于复制权的规制行为。

② 例如，在Napster案中，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P2P软件用户未经许可将MP3音乐文件置于“共享区”供其他用户检索和下载的行为构成“发行”行为，侵犯了版权人的发行权。See *A & M Records, Inc. v. Napster*, 239 F. 3d 1004, at 1004, at 1014 (9th Cir 2001).

③ 《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利。”

④ 《WIPO版权条约》第8条规定：“在不损害《伯尔尼公约》第11条第1款第(ii)目、第11条之二第1款第(i)和(ii)目、第11条之三第1款第(ii)目、第14条第1款第(ii)目和第14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

⑤ (UK) 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 Act 1988, Sec. 18.

⑥ German Copyright Act, Sec. 17 (1).

了作为区块链中激励社区用户的价值物之外，更多的是充当数字价值标的物，为区块链上的数字化资产确权。正是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等特征与 NFT 不可替代、不可互换等特征相结合，造就了每个 NFT 数字作品的独一无二。当每一件 NFT 数字作品都拥有专属代码时，其已然成为不同于“种类物”的“特定物”^①，也因此才被定性为“网络虚拟财产”。但“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位能够厘清 NFT 数字作品的发行权适用逻辑。

首先，“网络虚拟财产”的财产性质满足发行权实质标准的客体特征要件。财产法作为开放的权利体系^[30]，在财产权客体从有形到无形的扩张趋势之下，不断容纳新型财产形式，《民法典》甚至在第 126 条对法律上的财产作出了开放式规定，只要其能符合价值性、排他性以及可让渡性这三方面标准即可^[31]，这些标准铸就了网络虚拟财产与有体物之间的相同点。虽然网络虚拟财产因其无形性而无法拥有所有权，但其作为特定财产在网络虚拟空间的表现形式，与有体物具有相同的财产必要特征。每一件 NFT 数字作品都能具有独立价值，也同样能按“件”为人所排他性占有、让渡，因而自然可以如每份有体物一样被称为“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

其次，发行权实质标准的行为方式要件也由于 NFT 交易机制原理而得以满足。NFT 数字作品即使无法在物理空间中移转作品的物质载体，却也不像传统网络传输一般先进行数字化复制后储存新的复制件，而是仅仅在区块链上将原有 NFT 数字作品进行“提供”式的交易流转。在购买者成功支付对价之后，NFT 数字作品中 NFT 所记载的数据随即修改，这代表着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完成以及权利的过渡，此过程可以类比为物权法上的拟制交付：作为特殊的现实交付方式，如汽车、船舶等特殊动产无法直接进行交接，因此将控制此类动产的钥匙作为交付的标的，修改 NFT 记载的数据相当于交付所出售汽车的钥匙，数据修改完成即可视为完

成 NFT 数字作品的“交付”。交付完成之后，购买者所得到的正是原先铸造的那份 NFT 数字作品，而不是在交易过程中另外产生的全新复制件，这一运作模式完全符合“提供”式的行为要求。

无物质载体的作品依凭 NFT 原理的支持突破了固有观念和传统技术的重缚，显然能够满足《著作权法》中“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这一发行行为的字面要求。更何况，由于“赠与”极为罕见，“销售”本身就是著作权意义上最为重要的一种“发行”方式，以至于在实践中“发行”基本上可以等同于“销售”^[32]，这更加显得 NFT 数字作品的销售完美契合了我国《著作权法》中发行权之概念。所谓网络环境中不存在发行行为的说法，在 NFT 视角下应属过于武断的伪命题。

（三）对传统观点的回应

在现有研究中，NFT 数字作品适用发行权的支持论显然式微，更多的是主张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 NFT 数字作品的商业市场运作。因此，面对否认在 NFT 数字作品中适用发行权的传统且主流观点，有必要予以正面回应与驳斥。

在否认 NFT 数字作品交易构成发行行为的理由中，最具影响力的便是以王迁教授为代表的法律解释论与体系统一论。法律解释论认为“发行”的解释应当严格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明文规定，即要求必须转移固定了作品的有体物的所有权^[33]。然而此说颇为牵强：首先，自始至终我国《著作权法》都并未如加拿大版权法等法律在条文中明确“有体物”，而是以“原件或复制件”代之。笔者并不否认“‘作品’与‘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显然不能画等号”^[34]，只是此时“作品”指代的是“底层作品”，而“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则指向“NFT 数字作品”这一整体概念，二者本身就不能混为一谈。在国际条约规定中，虽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议定声明”限定了“原件和复制件”

^① 此处的“特定物”不同于物权法上的“特定物”，因为后者是特指有实体形态的物品，而前者只是意在表示每一份 NFT 数字作品具有自身单独特征、不能为他者所替代。

专指可投入流通的有体物，但这属于缩限发行权的管制范围，一则该条约签订之时无法预见当下 NFT 产业的繁荣盛况，二则各国依据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实际需要而承认发行权的适用，也将是提高而非降低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并不违反国际条约义务。

体系统一论则认为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不能从其他数字作品交易中分离出来而单独适用发行权，否则会使得规则支离破碎。然纵观著作权法理论，将法律逻辑置于后顺位的规则安排也并非毫无先例。现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22 条在满足一定基本要件的前提下，排除了网络内容存储服务商的直接侵权责任，却对加框链接的设链者苛以直接侵权责任，虽然看似对网络内容存储和发布服务提供商的归责体系不甚统一，但前者是为了保护网络内容存储服务商的积极性，以及避免过度的防侵权措施带来的言论自由权受阻；相比之下，后者行为带来的补偿性收益实在有限，故加大问责力度。不难发现，如此安排是出于政策性的考量，而非一味追求所谓的法律逻辑体系^[35]。更何况，所谓的规则只要有统一的适用标准就足以避免体系的割裂，亦能确保各行为受到合理规制。前文提出了发行权适用的统一实质性标准，说明网络虚拟财产的转让与有体物的转移本质几近相同，本就与其他会产生新复制件的数字作品交易原理（即使交易完成后会删除原件或原复制件）互不相通，以特定财产的“提供”式转移作为发行行为的统一标准方是顺时承势的不悖之道，拘泥于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的划分界限反而无法应对瞬息万变的社会现实。

此外，发行权在数字网络空间的扩张可能会引发某些学者产生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相重叠的质疑。尽管在最新的“链盒公司案”中，一审与二审法院都坚持认为 NFT 数字作品的发售、转售既不属于发行权所辖范围，也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①，但在“奇策

公司案”中，杭州互联网法院在排除发行权后，论证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在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的适用。而且，在理论研究中，不少学者在拒绝发行权在 NFT 数字作品中确立的同时，也都是以信息网络传播权取而代之^[36]。初看之下，在数字网络空间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存在似乎显得发行权叠床架屋，但实则不然，二者控制的作品使用行为事实上各有着落：对于发行权而言，每个 NFT 的唯一性营造了其稀缺特质，且智能合约的条件达成即会自动触发交易，如此众多因素的结合必定促使大部分 NFT 数字作品不停在出售和购买间循环往复，NFT 数字作品亦是在不断地被“提供”之中，发行权的主要涵摄范畴便在于此；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而言，为了销售 NFT 数字作品，必定会被拥有者放在 NFT 交易平台上进行展示，例如某幅画作或某段视频，网络用户能够在自己选定的时间进入交易平台观看、欣赏该底层作品，此行为就受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简言之，发行权关注的是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流转，而信息网络传播权则是重视 NFT 数字作品交易或者其他场景中的展示。笔者补充认为，当铸造者或交易平台未明示出售的权利内容时，NFT 数字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默认移转，以保证其“摆显权”的原有期许用途^[37]，而发行权等权利需要通过双方合意后确定。如果出售方未明确转让发行权，那么购买者便无法将该 NFT 数字作品再次出售，但依然可以在网络上进行展览，行使移交而来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括而言之，困于目前通行的计算机网络的“上传-下载”技术之桎梏，传统网络环境中的发行权引发了百家争鸣乃至国际上的不同法律规定。虽然该争论尚未解决，但统一发行权的实质适用标准后，NFT 领域中的发行权却能在理论的构筑上实现由物理空间到数字空间的无缝对接，这也为 NFT 视阈内排除发行权用尽规则铺垫了精准的逻辑前提。

①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10421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 253 号民事判决书。

四、NFT 数字作品发行权的扩张

“奇策公司案”在拒斥发行权的适用后，顺理成章地一并排除了权利利用尽原则。可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言：“历史研究之一页当抵逻辑分析之一卷。”通过追寻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初始意蕴与历史演变，才能在纷繁复杂的科技迭代中树立稳定且适当的方法论，从而确定权利利用尽原则究竟是否需要延及至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之中。

（一）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历史起源

权利利用尽原则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使用人一旦将知识产品合法投入流通市场之后，原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的部分或全部排他权就此而穷竭^[38]。虽然本文研究焦点为 NFT 技术下的著作权，可权利利用尽原则实际上是从专利领域延伸至商标、著作权领域。在专利法上，19 世纪的英国法院便依据合同法中默示许可理论率先创建了专利权默示许可制度，若专利权人或其许可人在首次将产品投入流通时未声明限制，即可推定购买者被允许任意使用或者转售该产品^[39]。此后默示许可理论被科勒教授引入德国，并且为了矫正其原有缺陷而提出权利利用尽原则理论^[40]。1873 年，美国同样在专利法上通过判例确立了专利权的首次销售理论^①，限制专利权人进一步控制或者限制产品的后续流通。随后权利利用尽原则才在著作权、专利、商标三大领域逐渐受到广泛认可与应用^[41]。

尽管在三大领域中权利利用尽原则的涵摄范围因权利客体的差别而不尽相同，却都凝结着对社会经济成本与人类知识传播的思忖。由于知识产品的公共物品性质以及知识产权的垄

断特征，学者们分别从经济合理性与人类精神文化发展等多角度阐释了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必要性：首先，在经济学层面，知识产品特有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致使由私人市场提供知识产品的营利模式会难以为继，最后只能通过公权力垄断经营才能激励生产者创造的积极性。但是，毫无限制地赋予垄断权又会使得知识产品垄断效率低于竞争效率，复杂的经济理论分析结果显示，权利利用尽的设立得以平衡知识产品专有权所产生的负面效应，保障市场竞争而避免过度垄断，尽可能减少对产品自由流通的阻碍^[42]。其次，在文化传播层面，美国首席大法官马歇尔有云：“促进有用艺术的进步是每个文明政府的利益和政策。”^②权利利用尽原则正是在防止知识产权不当扩大的同时确保合法的知识产品在市场上自由流转，从而保证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规则对文学艺术作品与发明创造技术的辐射广度，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43]。具体到著作权领域，考虑到作品经过商业化的复制后大多是通过发行实现经济价值，权利利用尽原则早已基本被各国法律限缩为对发行权的限制^③，并细化称为“发行权用尽原则”（exhaustion of distribution right）或“首次销售原则”（the first sale doctrine）。发行权用尽原则的核心要义是，著作权人在转移作品物理载体所有权后就无权控制其后续的所有权变动。

既然已知发行权用尽原则的初始源头，那么或许需要从该原则首次扩展到著作权领域的案例中寻找限制发行权的深层次目的。1904 年，权利利用尽原则在美国 *Bobbs-Merrill Co. v. Straus* 一案中被正式提出^④。原审法院认为原告的谬误

① See *Adams v. Burke*, 84 U.S. 453 (U.S., 1873).

② See *Grant v. Raymond*, 6 Pet. 217, 241, 8 L. Ed. 376.

③ 不过，有些国家或地区由于其法律中的发行权概念不包含出租权，因此在规定了发行权用尽原则之外又另行规定了出租权用尽原则，如我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著作权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在台湾地区管辖区域内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制物所有权之人，得以转移所有权之方式散布之。第 60 条规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制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该原件或重制物，但录音及电脑程式著作不适用之。

④ 在该案中，原告作为小说《漂流者》的版权所有人，在版权声明的下方即书扉页的最后一页插入声明：“这本书的零售价是净价 1 美元。没有经销商被授权以更低的价格出售，以更低的价格出售将被视为侵犯版权。”被告明确熟知书上的通知条款，但后以每本 89 美分的统一价格零售该书，并且未经原告同意，仍以每本 89 美分的价格零售、展示和提供该书，原告遂提起诉讼。See *Bobbs-Merrill Co. v. Straus*, 210 U.S. 339 (U.S., 1908).

在于错误理解了首次出版权，因为版权是概念上的、无形的财产权利，完全独立于物质财产。美国最高法院也强调，版权是为作者或其受让人的利益而复制的专有权利，与图版或任何其他存在的实物无关，版权法规虽然保护版权所有人复制和出售其作品的权利，但并不产生通过（如本案中的）告示来限制未来购买者零售该书的权利。最终，法院认定只要一个版权作品（或复制件）的所有人通过销售的方式无条件地将该物品转让给他人，该所有人就不再有权控制该物品的再次销售行为。从该案的判决说理不难看出，法官对法律的引用与大量的论述都将重点指向了知识产权与物品所有权的分离。可见，撬动知识产权人过于强势之地位、允许商品顺利自由流通，才应当是发行权用尽原则的最初意图。继续追本溯源可以推知，立法者对商品自由交易的追求显然是以有体物存在所有权为前提，因为倘若有体物并不存在所有权，避免知识产权人对有体物的物理控制、保障所有权顺利行使等理由就再无根基。

（二）NFT 数字作品交易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

挖掘出权利利用尽原则在著作权领域的初始意蕴之后，该原则在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的适用需求便不言自明。NFT 数字作品本就脱离了有形物质载体而不再保有所有权，设立发行权用尽规则的初始忧虑在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过程中不复得见，此时 NFT 数字作品交易虽属于发行行为，却不当再执拗地套用权利利用尽原则以限制发行权。

其一，此前发行权用尽原则需要适用，最根本症结在于前网络时代中作品与其有形载体的不可分离性^[44]，而后网络时代的 NFT 数字作品恰好完全不需要以物质有形载体为依托。在前网络时代，该不可分离性意味着作品必须倚靠物权法意义上的“有体物”才得以呈现。作

为物权的客体，该“有体物”的占有人通常享有所有权，这就与作品的著作权相交叠重合，造就了颇为复杂的权利局面，也难免先前的德国联邦法院认为所有权是对第三人著作权的障碍而不得行使^[45]。为了勉力平衡物权与著作权主体的利益缠斗，发行权用尽原则原本起到了行之有效的积极作用，乃至后来欧盟法院还承认发行权用尽原则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数字环境^①。但如今 NFT 数字作品的所有权荡然无存，作为网络虚拟财产，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的透明性优点能够保证该类财产的顺利流转，回避了权利行使的正面冲突，使得著作权人掣肘物权过甚的原始忧虑不再，是故权利利用尽原则也毋庸存在。至于著作权人不合理地限定 NFT 价格等潜在的垄断、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大可留给《反垄断法》适时出手规制。

其二，权利利用尽原则的排除有利于优化知识产权利益架构，更加契合设立权利利用尽原则时提出的经济学理论与文化传播要求。有论点称，著作权法创设发行权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他人出售作品的非法复制件，因而经过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原件或复制件一旦进入市场就不应当再受发行权的约束，故以发行权用尽原则来遏止发行权范围的蔓延^[46]。诚然，在传统实体销售中，权利利用尽原则能够阻止权利人过分主张自己对作品复制件享有的报酬收入，以达到物权人与著作权人的收益均衡。可是在网络环境中，作品的传播途径多样，传播难度大大降低，社会公众极为容易获得作品。一方面，相当数量的公众直接在网络上得以直接阅读或欣赏作品，影响了版权人日后的出版发行；另一方面，作者碍于作品传播范围与数量的控制难度，无法收取相应客观恰当的经济利益。正因为如此，信息网络传播权才被创设来控制网络传播的行为，而不加以“信息网络传播权用尽原则”之限制。再者，目前对 NFT 数字作品

① 2012 年 7 月，欧盟法院在“甲骨文（Oracle）国际公司诉 UsedSoft 德国公司”案中阐述和明确了在欧盟境内通过网络下载出售的计算机程序适用发行权穷竭原则，但这是因为考虑到数字销售软件与实体销售软件其实相类似。See *Usedsoft GmbH v. Oracle International Corp.* EU Court of Justice Case C-128/11.

的交易更多是出于收藏、彰显身份等目的，购买 NFT 数字作品的用户基本不是为了获取“有用的知识”，赋予著作权人层层交易的控制权与收益权并不会对社会知识的传播有过多的消极影响。概言之，在网络环境与 NFT 数字作品交易环境的双重因素裹挟下，利益的天平可能会过度偏向社会公众，此时原本就旨在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与物品所有权的权利用尽原则如果再度适用于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过程中，只会加剧利益天平的倾斜。既然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分布本就与传统环境不同，加之所有权与发行权的冲突又有所消弭，权利用尽原则便可以不予适用，而交由铸造者自行调节。譬如，著作权人铸造 NFT 时，可以通过智能合约明确设定对该 NFT 数字作品此后的每次交易都收取一定的费用，以达到层层控制的目的，若是该 NFT 数字作品本身具有极大的价值，那么收藏者们的多次易手自然会使它的价格水涨船高，著作权人也能因溢价而获得相应收成；若是该 NFT 数字作品本身价值低廉，用户们又得知由于要给铸造者交纳发行权费用，所以每次转让都得溢价而出，那么它的市场或将门可罗雀，著作权人与铸造者见此情形，日后便可能会取消对每次交易都收取费用的设定，以增大市场销量。无论如何，最终通过市场机制自动纠偏，著作权人及用户都能达到最佳的权利模式与经济平衡状态。

综上，因为 NFT 数字作品无需物质载体且能够在技术的保护下自由流通，即便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发行权概念在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流转中的确存在合理解释，权利用尽原则却缺乏了移植的适宜土壤，弃绝权利用尽原则既不会产生与物权的矛盾，还能使得著作权人在物理现实中利益追续的窘境得以摆脱，进而优化知识产权利益架构。

（三）版税收取功能是发行权扩张之体现在 NFT 数字作品可以适用发行权的认知下，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模式也由此产生全新的解

读逻辑。目前在国外，部分 NFT 平台允许铸造者在智能合约中设定后续每次交易时的利益抽成比例^①。当后续交易开展时，智能合约的执行将自动为铸造者收取费用，形成了表面类似追续权的效果。有学者对此明确指出，“这种做法并不满足法定追续权的三大要件”^[47]，笔者对此观点深表认同。立足于本文之立场，现有的版税收取功能应当被视为发行权在排除权利用尽原则之后的行权效果，而非追续权的实质呈现。

首先，追续权与发行权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针对作品有形物质载体享有的权利，都能控制作品有形物质载体的多次交易行为，只是追续权对作品有形物质载体的干涉程度更低。权利用尽原则的出现使得财产能够挣脱发行权的约束而自由转让，但为了救济和补偿作者在作品多次流转过程中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追续权又允许作者继续对作品物质载体（原件）的后续转手收取费用。可见，虽然追续权独立于发行权之外，但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权利用尽原则的有限突破^[48]。然而，本文业已排除了在 NFT 技术下的权利用尽原则，说明发行权可以持续控制后续交易过程，就毋需追续权对权利用尽原则的额外突破，以对鲜有的不公平情形另作补充。

其次，追续权仅针对作品原件而非所有 NFT 数字作品。追续权产生的社会背景是，美术作品的作者在其尚未出名时，往往将其画作以低价卖给艺术品商人，然而当作者作品的艺术价值被发现后，拍卖商和艺术品商人对画作的转手价格远远高于其收购价格。也就是说，追续权是专门针对最有升值空间的作品原件，而非作品的任何复制件。需要承认的是，某些 NFT 数字作品确实也极具收藏意义，内含较大的潜在价值，也可能产生很高的溢价，但其仅是底层作品的数字化形式，绝非底层作品原件，不应当认为是追续权的适用对象。即便有些 NFT 数字作品是作品的直接体现，也仅仅限

^① 例如，全世界规模最大的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 OpenSea 就要求铸造者对二次交易的利益分享比例不超过 10%。

于小范围的 NFT 数字作品，追续权无法由此适用于整个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

无论如何，就 NFT 数字作品的超高溢价现象，完全可以通过发行权的扩张来平衡作者的利益。具体而言，通过前述的版税收取功能，只要智能合约设定好利益抽成比例，铸造者便会自动根据 NFT 数字作品的后续溢价获得相应的潜在价值回收，轻而易举地杜绝了在实体环境销售中追续权本欲解决的问题。既然发行权的适用加上权利用尽原则的排除足以实现追续权之使命甚至更胜一筹，那么便没有必要将版税收取功能强行认定为我国并不承认的追续权，更无必要为此在《著作权法》中特设追续权而徒增立法成本。

五、结语

虽然本文主张在 NFT 数字作品领域扩张对发行权的适用范围，看似增加了修改法律制度的成本，但细细考究可知并不尽然。其一，对于发行权而言，现行《著作权法》中发行权概念的文义解释足以容纳发行权延及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情形，只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或案例实践对此予以明确即可，并不需要大费周章地修改《著作权法》以应和本文结论。其二，对于权利用尽原则而言，虽然在我国《专利法》中对其有明文规定^①，但在我国《著作权法》条文中无从寻觅，只是作为一种基本法理为司法实践所普遍遵循，因此对其在 NFT 数字作品中排除适用不会额外增加立法与司法成本。此外，如若日后我国 NFT 数字交易平台添加了版税收取功能，在我国并无设立追续权的著作权制度现状下，只能将其确定为发行权的行权后果。更何况，发行权的确定适用以及权利用尽原则的排除还可以有效实现追续权的制度价值，从而减少了引入新型专有权利的诸多不便。

2022年8月，腾讯旗下曾风云一时的数字藏品平台“幻核”宣布关停，标志着数字收

藏市场正逐步从火热走向平静，也暗示着数字藏品交易体量的冷却。“数字藏品卖得出去叫 NFT，卖不出去叫 JPG。”这句戏谑一语道破了 NFT 的生命与价值在于交易流转。新兴事物在出现时，一哄而上固然能营造表面的繁盛，但如若无法打破固有思维，一味地墨守成规，那么便无法厘清其背后的法律逻辑，一哄而散也在所难免。只有承认 NFT 数字作品的发行权扩张，并将其与信息网络传播权分而治之，才能使二者各司其职，确保 NFT 行业的顺利运转。

参考文献

- [1] 汤珊红. 对数字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思考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1(05):327-330.
- [2] 司晓. 区块链数字资产物权论 [J]. 探索与争鸣, 2021, No.386(12):80-90+178-179.
- [3] 熊森森. 论 NFT 对虚拟财产法律制度构建的影响 [J]. 中国商论, 2022, No.854(07):101-105.
- [4][17][24][37] 王江桥. NFT 交易模式下的著作权保护及平台责任 [J]. 财经法学, 2022(05):70-80;72;72;72.
- [5] 刘双舟, 郭志伟. 论非同质化代币对数字艺术版权管理与保护的影响 [J]. 中国美术, 2021(04):29-32.
- [6] 邓建鹏. 元宇宙及其未来的规则治理 [J]. 人民论坛, 2022(07):33-35.
- [7] 林妍池. 论 NFT 数字藏品交易中发行权的扩张——基于对“NFT 第一案”的反思 [J]. 科技与出版, 2023(05):115-124.
- [8] 谢宜璋. 论数字网络空间中发行权用尽原则的突破与适用——兼评我国 NFT 作品侵权第一案 [J]. 新闻界, 2022(09):66-74+96.
- [9] 宋芳斌, 甘锋. NFT 艺术品的风险与二元保护模式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08):152-160.
- [10] 初萌, 易继明. NFT 版权作品交易: 法律风险与“破局”之道 [J]. 编辑之友, 2022(08):96-104.
- [11] 王功明. NFT 艺术品的价值分析和问题探讨 [J]. 中国美术, 2021(04):38-43.
- [12] 丛立先, 钱鹏宇.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的法律责任 [J]. 版权理论与实务, 2022(09):53-67.
- [13] 焦和平. 发行权规定的现存问题与改进建议——兼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相关规定 [J]. 交大法学, 2015(01):34-42.
- [14][33][34] 王迁. 论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法律定性 [J]. 东方法学, 2023(01):18-35;21;21.
- [15] 宋立桓. 元宇宙: 互联网新未来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68.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5 条将“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情形规定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16] [18] 陈吉栋. 超越元宇宙的法律想象: 数字身份、NFT与多元规制[J]. 法治研究, 2022(03):43-54;52.
- [19] 李学兰. 对提单权利凭证的若干法律思考[J]. 国际商务研究, 2003(03):34-38.
- [20] 邓建鹏, 李嘉宁. 数字艺术品的权利凭证——NFT的价值来源、权利困境与应对方案[J]. 探索与争鸣, 2022(06):87-95+178.
- [21] 高泽龙, 王伟男, 潘炜, 等. 非同质化代币的应用原理及身份识别场景解析[J]. 网络空间安全, 2021,12(Z1):63-66.
- [22] 宋歌. NFT在数字版权交易中的应用[J]. 中国出版, 2022(18):11-15.
- [23] 李依琳. 对NFT著作权侵权问题的研究[J]. 电子知识产权, 2022(07):16-25.
- [25] 赵宾. 信息网络传输涉及的几个著作权问题[J]. 学习论坛, 1998(05):28-29.
- [26]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509.
- [27][29][32][46] 王迁. 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70;71;69;69.
- [28]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ashington, D. C. (1995), p. 220.
- [30] 周小明. 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35.
- [31] 杜牧真. 论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J]. 东方法学, 2022(06):74.
- [35] 崔国斌. 加框链接的著作权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14(05):74-93.
- [36] 姚叶, 任文璐. NFT数字作品交易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路径的证成与完善[J]. 新闻界, 2023(05):61-69.
- [38] 郑成思. 版权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257.
- [39] 尹新天. 专利权的保护[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65.
- [40] 韩磊. 权利国际用尽原则与平行进口的法律规制[J]. 河北法学, 2017,35(10):150-159.
- [41] 严桂珍. 权利穷尽原则在美国专利产品平行进口领域中的适用及其重大调整[J]. 比较法研究, 2008(04):90-98.
- [42] 祝建辉. TRIPS权利利用尽原则的经济学分析[J]. 北方经贸, 2003(09):11-12.
- [43] 李玉红. “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若干问题研究——以我国《著作权法》修改为背景[J]. 河北法学, 2015,33(03):144-150.
- [44]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176.
- [45] 金勇军, 付滨中. 发行权穷竭原则——评福克斯公司诉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J]. 法学, 1999(01):58-61.
- [47] 张金平. 元宇宙对著作权法的挑战与回应[J]. 财经法学, 2022(05):54-69.
- [48] J. H. Merryman, “The Proposed Generalisation of Droit de Suit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1 I.P.Q. 16, at p.123.

The Establishment and Expansion of the Distribution Right in NFT Digital Works

Liu Wei, Lin Xingcheng

Abstract: NFT digital works have not yet been clearly defined since they were proposed.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FT casting, a NFT digital work should be constructed from three parts: NFT, smart contract address, and an underlying work. And NFT digital works have copyright because of the existence of underlying works. The positioning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nd the principle of transaction mechanism of NFT digital works are in line with the object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mode of the substantive standard of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and the transaction of NFT digital works should be qualified as the act of distribution. The intangible nature of NFT digital works contradicts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xhaustion-of-rights doctrine, and the exclusion of the exhaustion-of-rights doctrine can form the structure of the new balance of interests, so that the exhaustion-of-rights doctrine has no longer been necessary to be applied. The existing royalty collection function is a consequence of the expansion of distribution right, rather than a manifestation of retroactive right.

Keywords: NFT digital works; distribution right; exhaustion-of-rights doctrine; retroactive right

Authors: Liu Wei, Koguan School of Law,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Lin Xingcheng, Koguan School of Law,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